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議程項目 IV 管制船舶排放廢氣

《乘風約章》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已備有泊岸轉油設施的遠洋輪船數目及有關船隻的航線：

《乘風約章》(《約章》)為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發起的自願泊岸轉油計劃。《約章》在 2011 年 1 月起生效，並會在 2012 年底結束。目前共有 17 家營運商已簽署《約章》，並自願承諾旗下船隻於香港水域停泊時，盡可能量轉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燃料。

2. 在 2011 年，共有 3,616 艘遠洋船次在靠泊香港期間轉換燃料，約佔抵港遠洋船次總數 11%。在該等已轉換燃料的遠洋船次中，

- (a) 約大部分船次(約 95%)為貨櫃船，並停泊於葵涌貨櫃碼頭；
- (b) 約 36% 的貨櫃船次是從海外港口經香港前往廣州和深圳港口(或相反方向)，於中途在香港裝卸貨物；及
- (c) 約有 0.1% 為郵輪，並經由中國及台灣訪港。

3. 它們的泊岸轉油已令排放到大氣中的二氧化硫減少約 890 公噸。

4. 我們有就《乘風約章》跟航運業界聯絡，並正就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以鼓勵遠洋船泊岸轉油的計劃，徵詢航運業界的意見。我們沒有收到業界指抵港遠洋船採用泊岸轉油有技術困難的意見。

5. 我們已開始與珠三角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研究要求遠洋船在香港及珠三角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的可行性作。環境局局長亦於 2012 年 4 月 /5 月訪問歐洲期間就《乘風約章》與丹麥船東協會代表會面。

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6 月